

香港中成藥商會

香港上環永樂街 183 號永德商業中心 21 樓 2103 室

電話：2522 8221 傳真：2523 3773

電郵：hk_cpmta@yahoo.com.hk

成字 (2012) 004 號

致：立法會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家駒主席暨各位議員

據悉 貴委員會現正討論應否全面禁止「熊膽」及其製品輸入本港事宜，為此，謹向 主席閣下暨各位議員反映相關情況和意見如下：

1. 根據本會瞭解，熊膽及其製品在本港市場上並不多見。以註冊中成藥為例，其中僅有 21 個產品內含熊膽成分，占產品總數不足千份之二。至於中醫用藥，也甚少處方熊膽藥材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本港目前並未存在濫用熊膽的情況。
2. 現行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已對瀕危物種貿易作出嚴格管制，並符合有關國際公約之要求。其中源於「附錄 I」物種的熊膽及其製品已被全面禁止進口；而輸入源於「附錄 II」物種的熊膽及其製品（包括藥物）則須持有認可出口准許證，並須在入境時經漁護署人員查驗和記錄。本會認為，上述措施已能確保有關產品之貿易受到適當規管，而且實施多年行之有效，並無必要作出修改。
3. 熊膽藥用歷史悠久，在中醫臨床上對多種危急重症療效顯著，其特有的救急扶危作用至今尚無其他藥材或人工合成品可以替代。因此，本會認為宜適當平衡維護人類健康與動物保育之需要，不應全面禁止熊膽及其製品之輸入和使用，以有助保留中華醫藥傳統文化和合理利用動物資源。

上列各項敬請考慮，謝謝！



香港中成藥商會 謹啟

2012 年 5 月 10 日

副本致送：衛生署助理署長林文健醫生

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陳耀強先生